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第五次河南省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55

委托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丙方)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4日

签订地点: 郑州市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丙方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第五次河南省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开展 2020-2025 年全省及典型区域生态系统分布、格局、质量、服务功能及其五年变化的全面调查与评估，分析问题，提出对策，编制完成第五次河南省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报告和典型区域调查评估报告，为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编制、社会经济发展宏观决策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支撑。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乙方负责典型区域生态状况评估：选取 2 个典型区域开展生态状况评估，分析人类活动影响下，生态状况变化趋势及其成因，总结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探索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保护管理中存在的不足，针对性提出政策建议和对策措施。

(2) 乙方负责全省域生态状况评估：开展 2020-2025 年全省域生态状况评估，重点开展生态系统格局、质量、服务功能及其变化评



估,进一步梳理生态保护修复制度政策等的实施成效和经验做法,摸清河南生态状况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分析生态系统变化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3) 丙方负责生态状况调查:生态系统野外调查点不少于 2400 个,典型生态系统观测样区不少于 4 个。如国家下达有具体任务要求的,按国家下达的具体任务要求开展生态系统野外调查和生态参数野外观测。

第二条: 乙方、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河南省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3. 技术服务进度: 丙方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态状况调查工作;乙方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个典型区域生态状况评估工作;乙方在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省域生态状况评估工作。如在工作中生态环境部和甲方对上述进度有调整的,按生态环境部和甲方指定时间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五次全国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4〕222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并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为乙方、丙方获取资料、数据、影像等提供帮助。

2. 工作条件:

(1) 协调与相关部门、单位的调研和座谈，现场调研。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按乙方、丙方具体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184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56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其中支付乙方 ¥28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支付丙方 ¥28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2) 乙方完成典型区域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7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 丙方上报生态环境部生态系统野外调查与生态系统参数观测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丙方 ¥37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

(3) 完成全部项目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成果归档, 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 ¥54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其中支付乙方 ¥27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元



整), 支付丙方 ¥27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交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地址: 郑州市陇海中路 64 号

帐号: 411060300010149561642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81 号

帐号: 1702121309200250181

第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丙方: 不得将成果及相关数据据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出现不可抗拒的变故。
2. 相关部门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等。

第七条: 三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和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生态系统野外调查成果、生态系统调查评估产品数据集、河南省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报告、典型区

域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报告等。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论证或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乙方、丙方应保证提交的成果符合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要求及生态环境部政策文件要求，并对其真实性、科学性、合法性负责。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乙方、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丙方人员或乙丙方组织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或者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财物损害的，由乙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乙丙方保证乙丙方人员或乙丙方组织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或者参与本项目过程中恪守职责，不得假借甲方名义或本项目实施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6. 本项目为全包项目，乙丙方签署本合同视为已经对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经进行了充分的预测，同意合同约定的费用包含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三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享受署名权和申请相关奖项的权利。

第九条：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丙方违约或者侵权造成甲方需要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公证费、调查取证费、文印通讯费、车旅食宿费等由乙丙方负责。

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补充。本合同约定事项与招投标等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赵杰 (签名)

乙方：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田鹏 (签名)

丙方：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签名)

2025 年 4 月 24 日